

致双鸭山市委、市人大、市政协等部门领导的信

尊敬的 领导：

您好！作为主流社会成员的各级领导，您的一个决定就可能改变双鸭山的未来，您的决定也直接关系着自己乃至子孙家族的未来。

值此天灾人祸频仍之际，作为一名以“真、善、忍”为人生准则的法轮大法弟子，真心希望我的家乡不被毁坏，乡亲安然无恙，都能走入到历史的未来。如果您能在这历史的关头做出符合天意的决定——认同“真、善、忍”法理；善待法轮功学员，您将功在千秋、功德无量！

法轮功是一种佛家修炼方法，教导学员要用“真、善、忍”衡量自己，在自己所处的社会阶层中做个好人，健康的人。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对信仰“真善忍”民众的迫害正是在践踏国法。截止2006年1月，全球有30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经在16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7个诉讼案。清算之日不远了。而那些助纣为虐的喉舌和打手正在陆续遭到天谴。

中央台的罗京人人皆知。从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罗京一直昧着良心播报那些给法轮功造谣、栽赃的假新闻，毒害了无数世人。这个荣为中共“国脸”的名人，却得癌症命归西天。死前吃药还得靠麻药漱口，否则就无法吞咽。

发生在我市的恶报事例已不鲜见，篇幅所限仅举一例：2008年8月17日，直接参与迫害新安矿大法弟子代晓玲致死的宝山公安分局七星刑警队中队长韩旭东车祸死亡。新安矿大法弟子代晓玲在韩旭东车祸死亡前一周被其逼迫坠楼而亡。这都是记录在案，有据可查的。我相信您一定不愿看到自己的名字登上恶人榜成为千秋罪人。

“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做恶者自食恶果，疾病与天灾不是在正告人醒悟吗？！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自古以来迫害良善者没有好下场。就希特勒的党卫军，斯大林的克格勃，文革时的“革命闯将”，哪一个有好下场？

法轮功以其祛病健身的独特效果和高尚道德的要求，赢得了世界上一切善良人的衷心敬佩和爱戴，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荣获世界各国各界上千项褒奖和支持议案、信函；大法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备受欢迎，仅台湾一地就有数十万人修炼。在台湾、北美、澳洲等国家还成立了明慧学校，除了学习文化课之外，还教学生学炼法轮功，按“真、善、忍”修习品行，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为了让善良的人们不要在被蒙蔽欺骗中做出令自己终生追悔莫及的事。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这种对善良者的迫害会越来越没有市场，有利于尽快结束这种祸国殃民的民族浩劫。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您还要坚持在双鸭山开办侮辱国法迫害良知的洗脑班吗？希望您在善、恶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

法轮功学员持之以恒的劝善、讲真相不仅仅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事实上是在呼唤良知！相信您的良知也一定会苏醒，这方水土这人如能因您而获救，这才是您来在这里的目的，您的人生将会因您救人而精彩！

双鸭山大法弟子
2011年3月26日

附录：“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已于2003年1月20日在美成立，这个组织成立之即发表声明，指出这一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声明指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凌驾于宪法之上，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的国家恐怖主义；并导致了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流离失所；亿万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朋友、同事和单位受到株连，全中国人民受到谎言诬陷的“洗脑”；

声明指责中国现有的法院、公安、律师系统迄今无力、无法和无道德勇气站在职业公正的立场上对这场迫害实行调查并予以制止；这一组织负责邀请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在国际范围内广泛、深入、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包括江泽民及其领导下的直接迫害法轮功的各级610系统；包括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的精神病医院；包括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和栽赃的新闻媒体及喉舌；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家属进行精神、肉体和经济迫害的人员。最终将在事实的基础上，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